

全面贯彻依法治区理念 倾力构筑法治创新高地

高新区潘黄街道党工委书记 彭向洪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构建和谐幸福宝才

高新区潘黄街道宝才居委会

高新区潘黄街道宝才居委会位于世纪大道与204国道交界处,居域面积7平方公里,现有4个居民小组,居民总人数达4387人。先后荣获省文明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农村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示范村、盐城市文明村等荣誉称号,2014年通过省和谐示范社区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验收。近年来,社区树立“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实行依法治理,着力打造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社区。

一是坚持群众自治,打造和谐宝才。居委会按照“议行分设”的原则,实行“四组织、三层次”(社区党总支为领导层、居民代表大会和居民议事监督委员会为决策监督层、居委会为执行层)的构建方式,抓好“四民主一公开”:一是抓好民主选举。通过民主选举,选出一个充分体现民意、年富力强、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班子,加强基层居民自治组织建设;二是抓好民主决策。充分发挥民主,对涉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必须经居委会研究,由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三是抓好民主管理。依法制定并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制定《居民公约》,确定居民代表大会和居民议事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主体、议事原则等条款,保证民主管理有章可循;四是抓好民主监督。社区建立和健全了民主理财小组和民主监督小组,实行居民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监督,实现居民当家做主和参与管理。五是实行居务、财务、事务公开,做好民主理财,给居民一个明白,还基层干部一个清白,进一步推动社区基层廉政建设。

二是强化社区法治,打造平安宝才。法治宣传规范化。宝才社区以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为切入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建法治广场和法治宣传长廊,开办居民法律学校,建立农家书屋,配置法律图书,建立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精心打造一轴(世纪大道平安法治大道)五点(社区服务中心、法治文化广场、老少同乐室、安全文明工业园、和谐居住小区)六室(党建工作展示室、居民自治议事室、社会管理服务室、党群组织工作室、文体健身活动室、技防警务监控室)平台,促进了社区法治教育,提升了居民法治意识。法治管理常态化。居“两委”实行“五化”管理,即全程服务便民化、社区动态信息化、基础管理网格化、安全防范专业化、全民共建社会化,达成居民事务有人议、居务公开有人管、公益事业有人办、居民纠纷有人调、居民困难有人帮、社会治安有人防的“六有”目标,党群关系更加密切,社区管理更加和谐平安。

三是合力综合治理,打造幸福宝才。突出党建引领。创新“十个一”党员工作法,积极履行党员个人承诺。通过“真情家家到,争当五大员”活动,实现党员服务全方位;通过开展“评定升”活动,每月党员之星的评选,增强党员争先创优意识。坚持党代表工作制度,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彰显,真正实现党风、民风的良性互动。注重道德垂范。居委会精心培育“十佳护法标兵”、“百名道德好人”。通过厚德盐城榜、十星级文明户、十佳文明新事的评选,树立典型,以点带线,以线带面,激发居民争当模范,无私奉献的热情。实行服务提升。“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立政务服务、综治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保障服务等窗口,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幼儿园、法制学校、卫生服务站、阅览室、法治广场、健身室、老年活动室;社区经常举办广场舞、文娛表演、扑克、象棋比赛等活动。

宝才居委会将继续本着“想群众所想,帮群众所难,解群众所忧”的服务宗旨,发扬“团结、开拓、高效、争先”的精神,为全力打造充满活力、和谐发展、平安幸福的新型社区而努力。

高。三是突出重点,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力量加强对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特殊人群和出租房屋、建筑工地和集中居住地的管控;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排查整治活动,对存在的隐患进行专项整治。补齐配强巡防力量,发挥群防群治队伍作用,组织居民、职工、党员、离退休人员组成巡防队伍,着装并佩戴红袖标开展义务巡防。居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党群关系更加密切,社区管理更加和谐。

四、以管理创新为追求,激发法治潘黄建设新动能。一是深化网格服务。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五级网格体系,落实各个网格长、信息员的管理和服务责任,一网一格掌握维稳动态,及时调处矛盾,及时上报情况,有效地将矛盾纠纷苗头遏制在最基层。严明矛盾纠纷排查上报制度,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遗漏,对排查出的所有矛盾纠纷苗头,加强分析研判,落实化解稳控措施。去年全街道共发生矛盾纠纷237起,调处成功236起。二是实施专项帮教。规范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对辖区内刑释解教回归人员和在监管的矫正人员通过加强手机定位系统登录、指纹信息录入、视频监控等途径进行严格管理监控。强化帮教小组帮教职责,继续实行“对对帮”机制。充分利用学习教育基地,每月学习日播放法治教育视频或讲读法律法规知识,注重教育效果,不流于形式。加强劳动基地的教育职能,定期组织他们参加劳动,在劳动中改造自我。对每个矫正人员落实维稳专干作为信息联络员,落实矫正人员亲属作为矫正责任人,落实民警、司法所人员作为矫正工作者,针对不同对象宽严相济管理,帮教效果较好,重新犯罪率低于2%。受到上级检察、司法部门领导充分肯定。三是推进法律援助。街道积极推动法律服务进基层,率先在宝才居委会创建了兆荣法律服务社,在新日月社区成立了律师工作室,并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加强律师进社区服务工作。为杜绝办理“人情案(证)”,做到应援尽援,全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以免费法律援助问活动为切入点,前移法律援助工作,努力营造法律服务进基层的良好氛围。通过推动律师服务援助工作,使基层法律宣传服务得到有效延伸,去年以来代理法律援助案件59件,案件有着落,受到群众普遍好评。四是弘扬法治文化。以汇聚正能量为要义,精心培育具有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打造一批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真正寓教于学,寓教于乐。建成新日月平安法治建设示范点和仰徐、宝才法治文化广场,定期组织法治文艺演出、播放法治影片,为基层平安法治建设提供样板。仰徐村法治文化广场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潘黄社区教育中心自编“与法同行、法进社区”乡土课本教材,面向学校、社区、社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法治文化的内涵得到更广泛的拓展和延伸。

(居)、单位协同动作,形成法治建设网络,确保街道法治建设全覆盖。二是强化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了《街道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评价办法》《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街道机关日常管理制度》等12项长效制度。实行单位、村(居)财务集体办会、会签制度,单位报账由分管领导签字、财政所审核把关,村(居)报账由联系的班子成员签字、农经中心审核把关,有效约束单位、村(居)“一把手”的权力。三是强化基础保障。按上年度财政公共收入的0.5%将平安法治建设基金列入财政预算,2015年落实平安法治建设基金260多万元。各村(居)依托“三室”,切实开展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实现有人干事、有钱办事的良好局面。同时把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列入绩效考核范畴,与各村(居)、单位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成立由综治办、法治办、司法所等负责同志组成的督查组,实行周督查、半月汇报、月通报工作机制,对通报后工作仍然不到位的村(居)实行重点管理,切实提高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责任化程度。

三、以服务发展为根本,释放法治潘黄建设新红利。一是上下联动,合力开展平安创建。深入开展法治系列创建活动。发动全社会力量,积极推行“五化”管理模式,即:公益服务便民化、社区动态信息化、基础管理网格化、安全防范专业化、全民共建社会化。积极建设平安法治志愿者队伍,各村(居)、社区警务室设立监控中心,专业化技防设施实现全覆盖。以法治宣传教育为先导,以先进法治文化为要素,打造仰徐法治文化公园、新日月法治广场、宝才法治文化园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组织开展平安法治书画展、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文艺演出等一系列活动,让平安法治文化理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二是阳光行政,助推重点工程实施。高度重视党务、政务、企务、村(居)务、校务“五务”公开工作,积极探索“五务”公开的新办法、新途径,全力打造阳光政府、透明政务。将组织人事、经济管理、社会事业、涉农热点等工作,都在街道和有关部门的政务公开栏中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与此同时,做到“四个结合”,即:公开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公开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公开与村情发布会制度相结合、事后公开与事先公开相结合。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制、考核制、公示制等各项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内容,界定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依法开展各项工程招投标,实行纪委、审计全程跟踪监督,降低了建设成本,提高了招标的透明度。针对城市建设中的征收难题,坚持依法征收是前提、和谐征收是目标、智慧征收是关键、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是根本的理念,稳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全面推行“四包五公开两监督”,所有征收事项透明公开,几年来累计征收房屋1000余户,签约时间短,群众反映好,群众满意度

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为我们着力构建法治社会、协调发展各项事业提供了基本遵循。近年来,高新区潘黄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和谐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法治社会建设活动,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提升全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自觉投身“五大盐都”建设、合力打造“三新潘黄”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以法治思维为引领,确立法治潘黄建设新理念。“法者,天下之准绳也。”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必须坚持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一是牢固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理念。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然要求我们提高法治素养,维护法律权威,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带头厉行法治,坚持依法办事。党政主要负责人首先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坚持党委对法治建设实施统一领导,并切实承担起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把法治社会建设作为一项统领全局的中心工作来抓,全力督促、支持、保证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内开展。二是牢固树立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当前经济社会形势复杂多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相当繁重,我们将紧紧围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这个主旨,统筹好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发展问题,通过提高行政政法水平,保障执法的合法性和权威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法律在和谐潘黄建设中切实发挥作用。运用法治的手段,通过法治的途径,凭借法治的保障,在依法执政的基础上谋划全局,在法治新常态的引领下创新思维。三是牢固树立宣传教育先行的理念。针对不同群体积极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抓住“科普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周”“环保宣传日”等集中宣传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有效提高村(居)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质。适时开展法律“六进”和“新六进”活动,通过悬挂横幅、上法制课、出法制宣传栏和墙报、组织法治文化演出、组织公务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等形式,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法治宣传工作做到既扎扎实实,又轰轰烈烈,达到了宣传一片、教育一批的效果。在全市“六五”普法中期验收中,仰徐村、计生中心、潘黄实验学校、宝华电线电缆等村(居)、单位获得“先进村(居)、单位”表彰。

二、以制度规范为基石,构建法治潘黄建设新常态。一是强化力量配置。成立由街道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法治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年初专题召开法治社会建设动员大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落实。党委班子成员每人联系一个村(居)、一个部门、一家企业,确保街道党委对村(居)、单位法治建设谋篇统抓,各村

加强法治建设 服务基层群众

高新区潘黄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近年来,高新区潘黄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加强卫生计生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依法宣传力度,努力打造法治计生,有力推动了人口计生工作健康持续协调发展,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

一是强化培训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充分利用街道、村(居)人口学校主阵地,举办计生专干、妇代会主任培训班和育龄群众“五期知识”培训班,以人口计生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个别辅导、办班培训与以会代训、听取讲座与面对面互动交流等形式搞好培训学习,对日常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指导和辅导依法行政及处理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在搞好培训的同时,组织计生干部和广大育龄群众认真学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人口计生依法行政规范,帮助大家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特别是在今年初实行“全面两孩”的新政策以后,该中心及时搞好培训学习,使广大计生干部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全面放开二孩的政策精神。4月初,街道专门举办计生业务培训班,组织学习领会《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培训结束后进行了业务测试,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二是推进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该中心充分利用元旦、春节和“5.29”计生协会纪念日、“7.11”世界人口日、“9.25”公开信发表纪念日、“12.1”艾滋病预防宣传日等重大节日,开展人口计生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在中心门前临街位置设立咨询台,发放人口计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疑问,宣传人口计生政策。运用街道计生宣传一条街、人口文化广场和村(居)生育文化大院、计生公开栏、板报、画廊、横幅、电子显示屏、滚动灯箱、展板和墙报、挂历、婚育新风扑克牌、人口计生知识手提袋、文娛宣传队等宣传途径和载体大力宣传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并将人口计生政策、法律法规及生殖健康知识印制成宣传手册、折页、“小贴士”等宣传资料,分发到广大群众手中,供广大育龄群众学习。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广大干群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法治计生氛围不断浓厚。

三是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在奖励扶助政策兑现、社会抚养费征收、打击“两非”等工作中,该中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人口计生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全面两孩生育证件办理和奖励扶助政策兑现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阳光操作,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证件齐全、手续规范,无一例错发证现象。社会抚养费征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坚持原则,做到及时足额征收,符合法定要求,从未出现违法行。

四是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问责制度。该中心建立健全了人口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执法评议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把“七五”普法工作与人口计生工作有机结合,严格遵守人口计生“七个不准”和“八项群众工作纪律”,将计生法律法规、惠民政策、办事程序、服务项目、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全部公开,开展“一站式”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简化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打造办事最快地区和群众满意服务窗口。开展农民兄弟姐妹评计生、流动人口评计生、行风监督员评计生和基层干部评计生活动,接受群众监督。该中心先后被省人口计生委表彰为“人口计生窗口服务示范单位”,被市政府表彰为“人民满意基层服务单位”。



高新区潘黄街道于近期开展街头法治宣传。

坚持依法治企 提升管理水平

江苏宝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宝华公司坐落于盐城市世纪大道宝才工业园区内,于1998年8月成立,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安防线缆、弱电线缆与综合布线产品专业制造企业。近年来,该公司始终坚持依法治企,构筑和谐的职企劳动关系,提升规范企业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一学三讲”为主题,以提升全体职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为目标,针对管理层和普通职工开展不同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坚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每年分期分批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学法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坚持每月一次的全体职工法治讲座,注重《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与职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不断增强职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使广大职工真正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是企业日常法治化管理。企业坚持将法治化管理纳入到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和激励制度、劳动合同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面向社会公开的企业诚信制度等,积极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切实做到有章可循。对公司管理层,坚持《公司法》《企业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班子团结,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的外在形象;对普通职工,坚持以服务为核心,每一位新员工实行公司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法治教育,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用工、辞工一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将法治文化建设融入企业实践之中,注重培育企业法治文化和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建成企业法治文化长廊,增强法治宣传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真正把法治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形成企业全体职工崇尚法治的氛围。多年来,企业内的各种矛盾纠纷都能依法调处,未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是职工权益保障最大化。多年来,企业管理层能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畅通职工民主管理渠道,维护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职工权益的两个最大化,及时组建工会,引导职工关心、支持和参与民主管理,切实维护每一位职工权益。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职工遇有困难,工会第一时间予以介入,尽力帮助,积极解决职工困难;所有职工均正常享受带薪年假、高温补助;组建职工俱乐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娛活动,不断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实体经营和管理,坚持按制度管人、靠制度控权,提高企业内部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管理轨道,使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企业成立以来,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利润逐年增加,未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也无一起因劳动合同争议引起的仲裁案件或诉讼案件。

四是职工权益保障最大化。多年来,企业管理层能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畅通职工民主管理渠道,维护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职工权益的两个最大化,及时组建工会,引导职工关心、支持和参与民主管理,切实维护每一位职工权益。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职工遇有困难,工会第一时间予以介入,尽力帮助,积极解决职工困难;所有职工均正常享受带薪年假、高温补助;组建职工俱乐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娛活动,不断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

